

《施工技术（中英文）》撤（退）稿声明

凡出现以下情况，本刊将对稿件予以撤（退）稿：

（1）对于在出版前（即投稿后至见刊前）作者主动申请撤稿的情况，申请者必须填写撤稿申请。本刊将视撤稿申请的理由是否客观以及对文章的处理阶段收取一定费用，用以补偿专家审稿及编辑工作等损失。

（2）由于作者原因在本刊累计撤（退）稿超过2次的，本刊将在3年内不接收该作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所投稿件。

（3）对于已被录用且缴纳了出版费，但尚未出版（包括网络出版及纸质出版）的稿件，在出版前都将重新进行学术不端检索。刊登前一旦发现稿件存在一稿多投、重复率较高（检索范围涵盖无刊号期刊或论文集发表且可在网络中公开的文章，以及作者及其团队发表的论文）等学术不端情况，将对稿件作退稿处理，缴纳的出版费也将不予退回，用以补偿专家审稿及编辑工作等损失。情节严重且给本刊造成经济损失的，将追究作者相应责任，包括经济赔偿，3年内本刊不接收其署名的稿件（不限于第一作者）。

（4）对于已经出版（包括网络出版及纸质出版）且存在学术不端情况的文章，本刊将在《施工技术（中英文）》杂志官网及最近一期杂志上刊登相应稿件的“撤稿声明”，并向相关数据库收录机构提交“撤稿声明”，撤回其稿件的所有数据信息。

（5）对于已经出版（包括网络出版及纸质出版）、作者主动要求撤稿（删除）的文章，经编辑部审定，认为符合中国知网所认定的撤稿（删除）要求，由编辑部负责向中国知网提交书面申请，最终由中国知网做出相应处理，缴纳的出版费将不予退回。

特此声明！

《施工技术（中英文）》编辑部
2024年1月15日